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豫科〔2016〕180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取消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
漯河科莱堡洁具配件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提请取消2户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的函》，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漯河科莱堡洁具配件有限公司发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列举的行为，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研究，现决定取消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341000057）和漯河科莱堡洁具配件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100004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